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620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4416
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陈卫(0752-2892020),禹小明
(0752-2892020)

发文日:

2020 年 02 月 24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010111805.9

发文序号: 202002240144207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010111805.9

申请日: 2020 年 02 月 24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呼吸道传染病毒核酸快速富集扩增方法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7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
2019.11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620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4416
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陈卫(0752-2892020),禹小明
(0752-2892020)

发文日:

2020 年 02 月 24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010111805.9

发文序号: 202002240144208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呼吸道传染病病毒核酸快速富集扩增方法

费用减缴审批通知书

上述专利申请, 申请人于 2020 年 02 月 24 日提出费用减缴请求, 经审查,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00 条、《专利收费减缴办法》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72 号公告的规定, 同意减缴。

申请费、审查费、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十年的年费、复审费按 85% 的比例减缴。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5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44 号公告的规定, 申请人应当于 2020 年 04 月 24 日之前缴纳下列费用:

申请费: 135 元 公布印刷费: 50 元 权利要求附加费: 0 元 说明书附加费: 0 元 优先权要求费: 0 元
共计: 185 元

提示:

1. 优先权要求费未缴纳或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。其他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, 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。
2.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邮局或银行汇款缴纳, 也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面缴。

网上缴费: 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登陆 <http://cponline.cnipa.gov.cn>, 并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。

邮局汇款: 收款人姓名: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, 商户客户号: 110000860。

银行汇款: 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; 户名: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; 账号: 7111710182600166032。

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、费用名称(或简称)及分项金额。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(或简称)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费用通过邮局汇付的, 汇单上还应写明汇款人姓名或名称及通讯地址(包括邮政编码)。因缴费人信息不全或者不准确造成费用不能退回的, 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及要求, 请登陆 <http://www.cnipa.gov.cn> 查询。

3.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 条的规定, 各种期限的第 1 日不计算在期限内。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, 以其最后 1 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; 该月无相应日的, 以该月最后 1 日为期限届满日。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, 以节假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。

4. 当事人对本通知不服的,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 或者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021
2019. 7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620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4416
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陈卫(0752-2892020),禹小明
(0752-2892020)

发文日:

2020 年 04 月 09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010269645.0

发文序号: 202004090070863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010269645.0

申请日: 2020 年 04 月 08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连续一体化呼吸道传染病病毒自行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6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
2019.11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620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4416
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陈卫(0752-2892020),禹小明
(0752-2892020)

发文日:

2020 年 04 月 09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010269645.0

发文序号: 202004090070864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连续一体化呼吸道传染病病毒自行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

费用减缴审批通知书

上述专利申请, 申请人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提出费用减缴请求, 经审查,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00 条、《专利收费减缴办法》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72 号公告的规定, 同意减缴。

申请费、审查费、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十年的年费、复审费按 85% 的比例减缴。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5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44 号公告的规定, 申请人应当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之前缴纳下列费用:

申请费: 135 元 公布印刷费: 50 元 权利要求附加费: 0 元 说明书附加费: 0 元 优先权要求费: 0 元
共计: 185 元

提示:

1. 优先权要求费未缴纳或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。其他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, 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。
2.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邮局或银行汇款缴纳, 也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面缴。

网上缴费: 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登陆 <http://cponline.cnipa.gov.cn>, 并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。

邮局汇款: 收款人姓名: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, 商户客户号: 110000860。

银行汇款: 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; 户名: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; 账号: 7111710182600166032。

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、费用名称(或简称)及分项金额。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(或简称)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费用通过邮局汇付的, 汇单上还应写明汇款人姓名或名称及通讯地址(包括邮政编码)。因缴费人信息不全或者不准确造成费用不能退回的, 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及要求, 请登陆 <http://www.cnipa.gov.cn> 查询。

3.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 条的规定, 各种期限的第 1 日不计算在期限内。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, 以其最后 1 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; 该月无相应日的, 以该月最后 1 日为期限届满日。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, 以节假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。

4. 当事人对本通知不服的,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 或者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021
2019. 7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